

## 民事法判解

## 民法第68條、第84條、第118條、第765條、 第1187條文所稱之「處分」，其意義與異同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上字第598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行為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有權利人之承認，溯及行為時發生效力
- (B) 經有權利人之承認，於承認時發生效力
- (C) 無權處分人於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自取得權利時起有效
- (D) 無權處分之規定，對於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有適用

**答案：**A

## 【裁判要旨】

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土地法第43條所稱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交易之安全，將登記賦予絕對真實之效力，此項不動產物權登記公信力之規定，與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增訂「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信力，與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之規範趣旨並無不同。惟土地法第43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設，如為惡意之第三人，固不受保護。惟此之所謂惡意，應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爭點說明】

處分行為之意義與民法上各「處分」行為之異同，說明如下：

(一) 處分行為之意義：按我國民法上之「處分」在各法條中有諸多不同之意義，

大致分類為最廣義處分、廣義處分與最狹義處分。簡述如下：

1. 最廣義處分包括「法律上處分」與「事實上處分」。法律上處分係指該處分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之處分行為，而事實上處分雖不必然發生法律上效果，但仍實際造成物之狀態變動，例如：標的物做實際的修繕或毀損，均屬事實上處分。
2. 又法律上處分即所謂「廣義處分」，可再細分為「負擔行為」與「最狹義的處分行為」。所謂負擔行為乃係指該行為將造成雙方當事人對彼此間產生法律上義務履行的負擔，債權行為即屬適例。一個有效的債權（契約）行為將使雙方當事人受到該債權契約之拘束，而對他方產生履行債務之義務負擔。
3. 而最狹義之處分，則包括「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所謂「物權行為」係指直接使某種物或權利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行為，雖不如債權行為使當事人負擔義務，但卻會直接造成物之權利變動之處分行為。準物權行為則係對於無體財產權或債權所為之處分，例如：債權讓與即為典型。

(二)民法上所示之各種「處分」，各該意義與異同，茲述如下：

1. 民法第68條所謂之處分乃指「廣義處分（法律上處分）」：亦即本條所謂主物之「處分」即於從物，該處分係指關於主物之「法律上處分」，若當事人無特約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時，該從物亦隨同主物而受法律上處分。例如：出賣人欲出賣主物，若無特別排除約定，則其主物之從物亦將隨同出賣，無須當事人另外成立獨立之買賣契約。
2. 民法84條所謂之處分乃指「廣義處分（法律上處分）」：包括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蓋自民法第75~85條之規範，主要係針對保護未成年人所為之設計，則不論係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屬法律上行為，當事人均應具備完整之行為能力，始足當之。則民法第84條既然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處分」財產，表示不論是未成年人就其財產所為之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已受到法定代理人之概括允許，故本條所指者應屬「法律上處分」。惟不包括事實上處分，蓋事實上處分乃屬事實上行為，本即無須當事人有意思表示及充足行為能力為必要，只要有客觀事實發生即可。縱當事人欠缺行為能力，亦得為事實上處分，自無應否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問題。
3. 民法第118條所謂之處分乃指「最狹義之處分」：亦即包括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蓋民法第118條乃屬無權處分之規定，當事人對標的物無權

利，卻仍對之為處分行為，其處分之效力應得原權利人同意。本條既然規定須經原權利人同意，意味著該處分行為以具有處分權為必要，而債權行為本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故本條應僅指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之最狹義處分。

4. 民法第765條所謂之處分乃指「最廣義之處分」：亦即包括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上之處分。按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物，此乃「所有權絕對尊重保護原則」。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之物，不論是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或修繕），或法律上處分（例如：買賣或贈與），本即應完全尊重其所有權人之意願與決定，故應屬最廣義之處分。
5. 民法第1187條所謂之處分乃指「最廣義之處分」：同時包括法律上處分及事實上處分。蓋本條規定乃為保障繼承人對遺產之最低度的繼承權，自不應允許遺囑人透過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以破壞繼承人之繼承權。又鑑於民法第1187條涉及身分行為之特殊性，對於特留分侵害之處分遺產行為，僅限於「死後之處分行為」，例如：遺贈或遺囑指定應繼分之行為。若屬生前的特種或普通贈與、生前處分財產之行為，均非所謂侵害特留分的處分行為，無適用民法第1225條扣減權之餘地，併此指明。

#### 【相關法條】

民法第68、84、118、765、118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